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昆良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昆良犯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而以此非法重製方法」應更正為「而以此非法重製、公開傳輸方法」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擅自重製著作權人之攝影著作，上傳刊登於其經營之蝦皮賣場作為銷售商品使用，此為包括一罪，應論處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其重製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並與其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為想像競合之關係，容有誤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罔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規範及權利人辛苦之智慧結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仕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83號

被 告 侯昆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昆良明知「氧氣鐵莓」圖片2張、「就安定」圖片3張及
「糖可淨PLUS」圖片4張為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晶璽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竟未經晶璽公司
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擅自重製及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
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利用網際網路擅

01 自下載重製前揭「氧氣鐵莓」、「就妥定」及「醣可淨PLU
02 S」等圖片，復公開傳輸張貼在其經營之蝦皮帳號「ca
03 sh1223」賣場，而作為銷售商品使用，而以此非法重製方法
04 侵害晶璽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片。

05 二、案經晶璽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昆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並有告訴人晶璽公司所有「氧氣鐵莓」、「就妥定」及「醣
10 可淨PLUS」等圖片原始檔、被告蝦皮帳號「cash1223」之申
11 登人資料及賣場廣告蒐證擷圖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
14 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15 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等罪嫌。被告此一行為同時觸犯2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7 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2 檢察官 褚 仁 傑